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聲請公示催告，且聲請人未提出本票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該證券，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：(一)警局證明文件，該證明文件須載有可供核對之票據種類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、到期日、金額、票號。(二)提供通知發票人本票遺失而需止付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聯影本）。(三)聲請人與報案人關係為何？等事項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